

四、投标保证金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需）

致：南澳县云澳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本单位____/____，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行业中的___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保函的无须再提供本声明函。

投标电子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202408111015191812

南澳县云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鉴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2024年08月13日参加云澳典型镇云澳大溪美丽河道优化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富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66号东胜广场1-716

邮政编码：050000

电话：0311-83989922

传真：0311-83989922

2024年08月11日



*本保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鉴证

